

湖北省关于200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9/2021\\_2022\\_\\_E6\\_B9\\_96\\_E5\\_8C\\_97\\_E7\\_9C\\_81\\_E5\\_c44\\_6984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9/2021_2022__E6_B9_96_E5_8C_97_E7_9C_81_E5_c44_69845.htm)（鄂会考办发[2004]11号

）各市州、省直管市、林区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省直各有关单位：根据全国会计考办《关于印发200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的通知》（会考[2004]17号）的有关精神，现就我省200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考试报名 考试报名条件按财政部、人事部联合印发的《及其实施办法》（财会[2000]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对符合《暂行规定》中相应级别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居民，可按照《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规定的通知》有关要求，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港澳居民在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应根据相应级别报名条件规定，填写报考人员登记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证明、居民身份证明和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等证明材料。二、考试科目、考试成绩管理和考试科目衔接（一）考试科目 2005年度中级资格考试科目为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3个科目；初级资格考试科目为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2个科目。（二）考试成绩管理 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人员，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全部科目考试均合格者，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会计专业技

术初级资格证书。（三）考试科目衔接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人事部办公厅《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规定的通知》（财办会[2004]25号）要求，为保证中级会计实务考试科目调整的平稳过渡，在2005年度，报名参加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按下列要求进行：1、在2004年度考试中，已通过中级会计实务（一）科目考试的人员，在2005年度可报名参加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的考试；已通过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考试的人员，在2005年度可报名参加中级会计实务（一）科目的考试；虽已通过中级会计实务（一）或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考试的人员，在2005年度也可报名参加调整后的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2、2004年度未通过中级会计实务（一）和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考试的人员，在2005年度报名时需参加调整后的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3、参加2005年度中级会计实务（一）和中级会计实务（二）两个科目考试的合格成绩，仅在当年有效。自2006年度起，停止原中级会计实务（一）和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的考试。4、2005年度首次报名参加中级资格会计实务科目考试的人员，按照调整后的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进行。

三、考试大纲

（一）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重新修订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用于2005年度的考试。

（二）2005年度参加中级会计实务（一）或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考试的人员，可继续按照2004年度中级会计实务（一）或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考试大纲的要求复习备考。

四、考试考务日程安排

（一）2004年10月10日前，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公布本地区2005年度考试级别、考试科目、报名日期、报名地点及报名方法等考试相关事项。（二）2004年10

月31日前，市州级考试管理机构完成本地区2005年度考试报名工作，并将报名情况和考试用书征订情况书面报省会计考办。（三）2005年3月1日前各市州级考试管理机构向省会计考办报送《200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设置及试卷预订表》（见附件1）前将本地区考场设置情况书面报省会计考办。（四）各市州级会计考试管理机构2005年4月10日开始发放准考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